

第三题：灵命扎根之一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二阶段：导引灵命和属灵追求正确的方向

第三题：灵命扎根之一：了结已往与口里承认

一、了结已往

(一)了结已往的必需

一个真正重生得救了的信徒，他里面新生命的兴趣与看法，必定与他从前的喜好和想法有所不同，因此对他已往的一些行事为人也有不同的评价。特别是这个新生命，不能容忍他再过罪中的生活，也不喜欢他继续维持一些不好的旧习惯，故此必须把那些生活和习惯做一个了结，将一些旧日的往事告一个段落。

圣经说：「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？你们既是无酵的面，应当把旧酵除净...」（林前五 6~7）。从前以色列人蒙神拯救、过逾越节时，要吃无酵饼七日，并且在头一日就要把酵从各家中除去（参出十二 15）。「酵」在圣经里，是指败坏人心的道理教训（参太十六 12），和恶毒、邪恶的行为（参林前五 8）。可见，我们一旦蒙恩得救，就要清除邪恶的往事，把从前不好的生活和习惯做一个完全的了结，而过一个新的生活，并建立一个新的习惯。

(二)不要特意去翻查往事

全部圣经，并没有一个教训说，当一个人悔改信主了之后，一定要回头去把他的往事都翻出来，然后在人面前一件一件的认罪与对付。在神看来，我们信主之前的生活行为，都已经被主耶稣的宝血洗净了，也都蒙神赦免了。所以我们不必特意回头去翻查已往。全本圣经，都是注重今后该怎样，几乎不提到对于从前需要怎样；很难得在圣经里找到有那些地方，是讲到信主的人对于他已往的事该如何了结的。

有人问施洗约翰说：「我们当作甚么呢？」他的答话乃是注重今后如何，不是注意已往如何（路三 10~14）。

使徒保罗说：「...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，但如今你们...」（林前六 9~11）。他讲到哥林多人从前有一些罪恶的事，但是他没有讲这些事应当如何去解决；他所着重的点，是以后该如何。

从圣经里面，你能够找出一个顶奇妙的真理——神所注重的，乃是一个人信主以后该怎样作。对于信主以前的事，神没有注重，没有对我们说该怎样作。这是根基的问题。

因为有许多错误的福音，过度的注重对付已往，结果有许多人陷在捆绑里。要知道，我们的得救并不根据如何对付已往。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为得救，也不是因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为得救。

人是靠着主耶稣十字架的救赎而得救。这是根基，我们要牢牢地把握住。

(三)却须结束既往

虽然如此，圣经仍然要我们清除从前所犯的种种罪恶，诸如：「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」(弗四 22)；「要弃绝谎言」(弗 25)；「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」(弗四 28)；「一切苦毒、恼恨、忿怒、嚷闹、毁谤，并一切的恶毒，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」(弗四 31)等。这些话告诉我们，我们从前所犯不该有的光景，都要清除掉，都要做一个结束，不可让它们继续存在，继续拖延下去。所以，我们不是不对付已往，乃是不宜特意去翻查已往。

(四)了结已往的榜样

圣经并没有明文的教训，告诉我们说，人悔改得救了，就该怎样了结已往。虽然如此，圣经却记载了一些榜样，让我们看见真正悔改得救了的人，是如何了结已往的：

1.弃绝偶像：帖撒罗尼迦人在信主之时所作的，乃是：「离弃偶像归向神」(帖前一 9)。可见一个人信主的时候，偶像以及一切与偶像有关联的事，都必须解决。请记住，我们信徒是圣灵的殿(参林前六 19)；神的殿和偶像有甚么相干呢(参林后六 16)？使徒约翰说：「小子们哪！你们要自守，远避偶像」(约壹五 21)。

要知道，我们所信的神，是一位忌邪的神，祂绝对不许可属祂的人跪拜、事奉任何的偶像(参出廿 5)，因为一切偶像的背后，都有邪灵与污鬼隐藏在那里作祟人，要篡夺人对神的敬拜。任何人事物，若是在不知不觉中霸占了人的心，使人的心倾向它的，就会变作偶像。所以神禁止我们为一切的人事物造像(参申五 8)。

我们一信了主之后，第一件要作的事，就是离弃偶像。我们必须清除一切的偶像，把它们摔碎、烧掉(参申七 5)，而不要卖掉或转送给别人，以免得罪神、又败坏别人。凡与偶像和迷信有关连的物件，例如：神龛、烛台、符咒等，也都应该除掉。

2.除掉邪污的物件：下面是以弗所人在信主的时候所作的：「平素行邪术的，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，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；他们算计书价，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」(徒十九 19)。这是一个很好的榜样，凡是不正当的物件，虽然所费不费，仍须断然处置，把它们清理掉，以免成为今后灵命长进的拦阻。以弗所的信徒，把行邪术的书拿来烧掉，折算价款达五万块钱，一点都不觉得可惜。我们信了主之后，就该查看家里有甚么污秽的、不正经的、与邪术有关的东西，例如：麻将牌、赌具、色情照片、邪淫书刊、算命书、卜卦、占星象术等，这一类的东西非烧掉、毁掉不可，切莫把它们卖了得钱。太过奢华的物品，最好把它们卖掉。有的衣物，也许是与圣徒的体统不合的，例如过分暴露的服装，能改的，就改一改才穿；不能改的，就把它处分掉。

利未记十三、十四章讲到长大痲疯的衣裳，是一个很好的比方。不能洗的就把它烧掉，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。有的衣裳样子不对，改一改；有的也许太短，改长一点；有的也许奇形怪状，改得平常一点；有的根本不可救药，有罪恶在里面，就得烧掉。

3.赔偿对人的亏欠：撒该初得救之后，他就对主说：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；我若讹

诈了谁，就还他四倍」(路十九 8)。这是对付物质上的亏欠。我们在信主之前，若是在财物上曾经勒索、欺诈、偷窃别人，或者用其他不正当的手续，得了不应当得的东西，过去并没有甚么不安的感觉，但在信主之后，里面的新生命叫我们深觉内疚，便应当有所对付。

这种财物上的对付，要作得慎重且有智慧，其原则是：既要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又要能平抚自己的良心，也要叫别人能与我们同得益处，故须顾到：(1)凡是牵涉到第三者的事，不能只顾到自己的良心平安，自己在主面前清白，而不顾到别人，陷别人于为难；(2)尽可能出面向受害人道歉，在明处偿还受害人的损失，但有的情形却须作在暗中，不宜让受害人知道你是谁；(3)有时候所欠的金额太大，超出能力之外，一时无法清偿，但仍须表明歉意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慢慢分期偿还；(4)旧约利未记所提示偿还金额的原则是，在全额之外另加上五分之一(参利六 5)；新约前述撒该的作法是归还四倍；实际上该还多少，要根据里面的感动而行；(5)要注意作到适可而止，不可让良心过敏到一个程度，无论怎样对付，仍然觉得良心不安，这就不应该了。

4.未了之事的了结：一个人得救的时候，在他手里定规有许许多多俗务没有了，好像很容易拦阻他来跟从主，这到底应该怎么办？新约圣经所启示的原则是：「耶稣说，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，你跟从我罢」(太八 22)！本节的第一个「死人」是指世上不信主的人，他们在神面前都是死人；而第二个「死人」是指实际上肉身死去的人。主的意思是说，你的父亲让那些死人去埋，你尽管来跟从我罢！

这里有一个原则要抓住：让死人去埋葬死人，许多未了的事，让别人去把它们了了。如果我们等办好了这些事，我们一辈子也没有工夫作基督徒。这并不是劝初信的人，从今以后不管家里的事；乃是说，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办了才来。若是这样，你就没有法子跟从主了。

有许多人要把他的事务弄好了才信主，那就没有机会信主了。这些都是死人的事，你不要被它们拖住。从我们的眼光来看，就是以不了了之。你如果要了了才来跟从主，那你就不得了。许许多多不能了的事，就以不了了之罢！比方在家庭里尽你作儿子的本分，和主的呼召有冲突时，就让死人去料理，不要等到双亲都过世了，才要来跟从主。许多事不是你去了的，让属灵上的死人去料理就是。

(五)了结已往的根据

了结已往并不是根据外面规条的要求，乃是根据里面生命的感觉。前面所列举的榜样，只不过是给我们属灵的原则，千万不要把它们当作一些规条，在字句上斤斤计较。要知道，基督教和其他一切的宗教不同。世界上各种的宗教，都是建立在教规、教条上，要他们的教徒遵守。但基督教却不是这样。主的救恩乃是赐给信祂的人一个新生命，使他们凭着这新生命的感觉和能力而生活行动。新生命的感觉给我们要求；新生命的能力则给我们供应。主是先给我们供应，后向我们有所要求；有要求，必有供应。所以我们在了结已往时，并不是勉强而痛苦的；乃是胜任而愉快的。

(六)了结已往的程度

圣经说：「体贴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罗八 6 原文)。我们信徒随从里面的灵，体贴灵命的

感觉而行，结果就是生命与平安。生命与平安，乃是我們了結已往所該達到的程度；所以我們了結已往，要作到我們的里面滿了生命與平安為止。

二、口里承認

(一)口里承認的緊要

一個人信了主，必須口里承認主。因為：

1.初信時若不開口，將來就更不容易開口：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人小的時候不會喊爸媽，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吧。

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盡力的去向人說到主。即使覺得不容易說，不喜歡在人面前說，也得說。

2.口里承認與得救的關係：「因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里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(羅十 10)。人因心里相信而稱義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里承認而得救，這是講到在人面前的問題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夠稱義。可是你心里信了，口里不說，別人就還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們沒有看見你和他們有甚么分別。所以在聖經中很着重的對我們說，心里相信還不夠，還必須口里承認，必須用口說出來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總得尋找機會承認主。你必須在接觸到的人中間，不管是誰，總是一有機會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信了主耶穌。」越快開口越好。你一開口，你就得救——你就從不信的中間得救出來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說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猶豫不決、搖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來說「我信了耶穌」，就決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3.承認了，就省去麻煩：你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認之後，就會得到很大的益處。這一個能使你省去將來許許多多的麻煩。你如果不開口承認，別人總看你是和他們一樣的人，結果，他們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來拉你。雖然你心里覺得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不好和他們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來推辭。你一次、兩次想法子拒絕，但是事情總不能過去。

暗暗的在那里作基督徒，那一個難處、試探，比明顯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上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許多麻煩。人情的捆绑，已往關係的捆绑，就得以脱离了。

4.不承認主，良心有控告：人如果不開口承認主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困難。這一個困難，是當主在地上時，許多相信主的人所經歷過的。

主耶穌在猶太人中是被拒絕的。約翰福音第九章，猶太人定規了，誰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就把誰趕出會堂。第十二章里有許多猶太官長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穌，只因怕人把他們趕出會堂，就不敢承認。猶太人的會堂，是反對主耶穌的地方。他們在那里商量，設下計謀來陷害主。一個真正信主耶穌的人，他坐在會堂里，他的心里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猶太人會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對主的情形。人對於主耶穌，總是在那里非難。如果你

是假信，那无所谓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说，你与反对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里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装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认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个比喻：如果你听见有人在那里恶意毁谤你的父母，说你的父母是怎样怎样的人，而你还能装作和他们表同情吗？请问你这一个人是甚么人？何况我们的主舍了命，救了你，为着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，你能不说一句话么？如果是这样，你这一个人就没有多大用处。

(二)需要纠正的错误

有一些初信的人，心里有如下错误的观念：

1.以好行为代替口里承认：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遗传的教训，常有一个错误的想法，以为说：我这一个人应当有好行为，这是要紧的；口里承认不承认不要紧。这种错误的想法，我们应当纠正过来。我们不是说行为不必改变。如果行为不改变，口说当然没有用。但是行为改变了，口不说也没有用。一个人行为的改变，绝不能代替口里的承认。

你如果口里不说，别人对于你会用哲学的理论来解释你的行为。他们各种的说法都说了，就是摸不着主耶稣。所以，你应当告诉他们，你的行为改变到底是甚么原因。好行为是应当有，口里承认也应当有。

凡认为只要行为好而不要口里承认主的，乃是留下机会叫他以后的行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责备。

2.怕基督徒作不到底：你如果怕行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认，我们有把握的说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后门堵住，以后要想退后跌倒，也不容易。这样，你往前进的机会，要比往后退的机会多得多。

起头的时候不开口，这一个口就不容易开。你如果想等到行为好了才开口，开口的机会就没有，行为好的机会也没有，两个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们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们的神。神爱你到一个地步，肯舍弃祂的儿子拯救你回来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会出这么大的代价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请你不要自己挂虑，让神来负责好了。你把你自己交托给神，神知道你这一个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们有把握说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为有保守，救赎才有意义。

3.怕人：有的人不敢承认主，乃是因为怕人，没有胆量开口。有许多人本来很乐意站起来承认主，可是他把别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觉得不大好说，甚至就不敢说了。这样的人要听神的话：「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」(箴廿九 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网罗里。你的那一个怕，就是你的网罗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里，就造成了一个网罗。这一个网罗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来的。其实，你所怕的那一个人，也许他很喜欢听也难说；即使他不喜欢听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样可怕。请记住，你在那里怕人，也许人也在哪里怕你。我们跟从神的人，不应当作一个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

4.怕羞：还有人是因为怕羞。他觉得作基督徒有羞耻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说你是作甚么的，都不会觉得羞耻；但是你说你是基督徒，别人就要觉得你没有多大用处，因此难免有羞耻的感觉。

可是我们必须把这种感觉打破。要知道：(1)我们今天为着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远赶不上主在十字架上为着我们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应该一点不希奇。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属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诗说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时旭朝也可面红不认太阳！是你放射神圣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认祂为羞耻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耻的了。

事实上应当觉得羞耻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荡无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恶。我们承认主的人，是可荣耀、可喜乐的！人把羞耻的观念加在我们身上，是完全不对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汉，是门徒中的领袖；但有一天，别人只说一句：「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认了。这真是不象样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认，是最羞耻的(太廿六 69~75)。

一切没有胆量开口的人，都是羞耻的人。真的荣耀的人，即使烧在火里，浸在水里，也要承认说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人！」这是全世界最荣耀的事。最羞耻的，就是以承认主为羞耻的人。这样的人，自己轻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当作可耻的，这是最可耻的。

所以，羞耻是不应该的。所有学习跟从主的人，都应当学习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认主。如果光明、圣洁、属灵、跟从主是羞耻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属肉体、跟从人是荣耀的；那我们宁可拣选羞耻，我们宁可与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样，胜于在人中间得着荣耀(来十一 26)。

5. 贪求人的荣耀：约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长为甚么不敢承认主？因为他们贪求人的荣耀，过于神的荣耀。许多人不敢承认主，是因为他们两个都要：要基督，也要会堂。你必须看见，你如果要学习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会堂中间挑选一个。不然的话，你永远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你总得在主和人中间选出一条路来。一个绝对拣选主的人，就不怕从会堂里被赶出来。

如果当初彼得、保罗、马丁路德、达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声不响；如果教会里的人，也都是声不响；固然没有了逼迫、麻烦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没有教会了！教会有个特点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会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承认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稣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并且承认你是相信主的。这一个承认是要紧的。圣经的话够清楚：心里相信就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这一个心里的相信和口里的承认。

(三)承认主和主的承认

主说：「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」(太十 32)。今天我们承认主，将来主也要承认我们。主又说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」(太十 33；路十二 9)。你不过是在人面前承认你所信的这一位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，说祂真是神的儿子。主却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认你。这一个差别有多大！今天我们如果觉得在人面前承认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有困难，那么到有一天，当我们的主回来的时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众荣耀的使者面前承认我们，也要觉得困难。这是何等严肃的一件事。

事实上，我们今天承认祂，比起祂的那一个承认来，一点都不难；祂的承认我们，倒是困难的事，因为我们是浪子回家，我们并没有甚么好。既然祂将来肯承认我们，就我们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认祂。千万不要暗暗的作一个基督徒！

(附录三)探讨「受浸」对灵命的功用

(一)受浸的意义

1.受浸归入主的死: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,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?」(罗六 3)。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,我们的旧人也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,史最深灭绝(参罗六 6)。这一个客观的真理,乃是借着受浸叫我们主观地归入祂的死。

2.受浸与主一同埋葬:「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,…」(西二 12 上)。受浸的水豫表坟墓。你受浸的时候,被浸到水里去,就是等于说你被埋在土里面。所以你必须承认自己已经与主同死了,才能与主一同埋葬。一个人没有死,不能将他埋在土里。

3.受浸与主一同复活:「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,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,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。因着主耶稣复活起来,把那一个复活的能力摆在你里面,就叫你因这能力得着重生。复活的大能在你里面工作,叫你复活过来。当你从水里起来,你是一个复活的人,你不再是从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边是死,这一边是复活。

(二)受浸为我们所成就的事

1.受浸叫人从世界得救:「信而受浸的,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得救有两方面,一方面是叫人的里面得着永生,免于沉沦;另一方面是叫人外面得以脱离世界的权势,免于同流合污。前者是积极的,后者是消极的。「信而受浸的,必然得救。」人一相信,就有里面的事实,再加上受浸,就有外面的显明,就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站在甚么地位上。受浸就是分开,受浸就是你和世界里的人分别了。下文说,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只要不信就够了。只要是那一个团体里的人,在积极方面不信就够定罪了。你如果信了,在消极方面还要受浸。不受浸,你在外表上还没有出来。

2.受浸叫人罪得赦免: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,叫你们的罪得赦」(徒二 38)。使徒彼得这话的重点并不是应当信,乃是应当受浸。为甚么他没有劝人相信,而只讲受浸?因那时听彼得讲道的人,都是曾经在五十天前喊着说:「除掉祂!除掉祂!」杀害主耶稣的人。这些人必须受浸,把自己从许多犹太人中分别出来,好叫他们的罪得着赦免。

3.受浸是洗去人的罪:「起来,求告祂的名受浸,洗去你的罪」(徒二十二 16)。这是亚拿尼亚对保罗说的话。保罗从前是逼迫基督徒的一个人,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,也看见了主耶稣,他应当起来去受浸。他这样一受浸,他的罪洗去了。

4.受浸叫人经过水得救:「挪亚...的时候,经过水得救...只有八个人」(彼前三 20 原文)。受浸也是叫我们经过水得救。经不过水的人,不叫作得救。挪亚时代的人个个都受了浸,但是出来的只有八个。换一句话说,水在他们身上变作死亡的水,但在我们身上乃是得救的水。

5.受浸叫人脱离世界:受浸是脱离世界的一个手续。你去受浸,就是告诉人说,我出去了。像一首诗歌所说的:「随到坟墓,亲友环泣,知道已经无希望!」得永生是指着你的灵在神面前所得着的,得救是指着你和世界没有份了。「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,与他们分别;不要沾不洁净的物,我就收纳你们。我要作你们的父;你们要作我的儿女。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」(林后六 17~18)。当我

们从世界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，断绝关系，主就收纳我们，叫我们享受祂的全有，享受祂一切的丰富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